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219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羊角塘邦才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23MA4TFAWDX2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董木溪村

经营者：李东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县羊角塘邦才养殖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5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现场检查时发现收集池墙壁处有外溢粪污现象，收集沟内粪污废水四处外溢，通过当地溪沟流入外围氧化塘。当天下午17时58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和技术人员到达养猪场排放口位置，并由技术人员展开现场采样。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现场状况最终确定你养殖场为这次粪污废水外溢排放者。通过对该养殖场外排粪污废水的沉淀池外溢口、沉淀池外溢平行口、总排口采样。并在现场由养殖场负责人李邦

才确认封样，装车送检，后根据6月5日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JC20236（CG）003）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养殖场排口粪大肠菌群3500个/L超过排放标准2.5倍。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证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217号），并送达你养殖场，拟对你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并告知你养殖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养殖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限你养殖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493号

邮政编码:413500

